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號

原告 陳克泉
陳尚昇
陳柏融即蘇弘章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李巧雯律師

被告 陳文彬
訴訟代理人 鍾年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三
時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姿利